

便簽 日期：107年11月16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處、本組及本校最新消息。
- 二、欲申請之計畫主持人，請於11月21日(星期三)16:00前洽本組承辦人張雅惠小姐（校內分機205轉703），因限於一校至多1件申請，故若申請件數超過1件，則有本處召開協調會議討論。
- 三、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 張雅惠 ¹¹¹⁶ ₁₄₀₁		請另EMAIL各學院院長
專員 邱佳慧 ¹¹¹⁶ ₁₄₂₁ 代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周濟眾 ¹¹¹⁶ ₁₈₀₆

辦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函

機關地址：10548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40號

承辦人：黃立欽

電話：(02)2349-6837

傳真：(02)2545-0431

電子信箱：lichin@io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運管字第107080042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185978_10708004271_1_185978_10708004271_1.pdf、ATTCH2 A09550000Q0000000_185978_10708004271_1_185978_10708004271_2.docx、ATTCH3 A09550000Q0000000_185978_10708004271_1_185978_10708004271_3.docx、ATTCH4 A09550000Q0000000_185978_10708004271_1_185978_10708004271_4.docx、ATTCH5 A09550000Q0000000_185978_10708004271_1_185978_10708004271_5.docx、ATTCH6 A09550000Q0000000_185978_10708004271_1_185978_10708004271_6.docx、ATTCH7 A09550000Q0000000_185978_10708004271_1_185978_10708004271_7.docx、ATTCH8 A09550000Q0000000_185978_10708004271_1_185978_10708004271_8.docx、ATTCH9 A09550000Q0000000_185978_10708004271_1_185978_10708004271_9.docx、ATTCH10 A09550000Q0000000_185978_10708004271_1_185978_10708004271_10.docx、ATTCH11 A09550000Q0000000_185978_10708004271_1_185978_10708004271_11.doc、ATTCH12 A09550000Q0000000_185978_10708004271_1_185978_10708004271_12.docx)

主旨：檢送「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年)申請作業須知、契約草案及評選作業須知各1份，詳如附件，請惠予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大專院校運用豐沛之基礎研發設施及研究資源，與已累積之基礎研發能量及既有之設施，並配合交通部相關政策之推動，交通部於104-107年配合匡列協助經費，責成本所辦理「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計畫(106-107年)，以藉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推動地方運輸產業人才培訓，強化學界與產業、政府部門的研發合作促成在地公共運輸之永續發展。



裝

訂

線



- 二、為賡續前期計畫之辦理成果，並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106-109年「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執行，本所報奉交通部核定「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年)，俾利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合作，共同推動並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 三、旨案申請作業須知、契約草案及評選作業須知等資訊，已同步於本所網站公告，網址：www.iot.gov.tw。
- 四、收件截止時間：1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5時。
- 五、本計畫聯絡人：本所運輸經營管理組黃立欽研究員，(02) 2349-6837。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屏東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朝陽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華夏科技大學、慈濟科技大學、致理科技

大學、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防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醫學院、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請協助轉知學校會員)、中華智慧運輸協會(請協助轉知學校會員)

副本：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本所秘書室



裝

訂



「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
(108-109 年)

申請作業須知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第4頁，共76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5頁/共77頁

目 錄

壹、辦理目的.....	1
貳、申請資格.....	1
參、計畫期程及補助經費來源.....	2
肆、補助方式.....	2
伍、區域中心定位與工作項目.....	3
陸、申請、審查與評選作業.....	7
柒、計畫簽約與補助經費.....	11
捌、計畫執行與管理.....	13



壹、辦理目的

「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係依據「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交通部自民國 99 年起積極推動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 年)」及「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透過築底固本、拔尖創新等策略之鼓勵與誘導，加速鐵、公路運輸系統間之整合，滿足通勤、旅遊不同需求。

有鑒於各地方公共運輸之差異化與發展特性不盡相同，又環境變遷過於快速(如運輸工具多元化、整合性業務的快速擴展、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透過跨領域產、官、學、研的溝通合作，實為提昇與再改造公共運輸量能的重要關鍵，俾求能促進在地化、長期化、特色化之公共運輸發展。

綜上，為鼓勵大專院校運用豐沛之基礎研發設施及研究資源，與已累積之基礎研發能量及既有之設施，並配合交通部相關政策之推動，交通部於 104-107 年配合匡列協助經費，責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辦理「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計畫(106-107 年)，以藉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區域中心)推動地方運輸產業人才培訓，強化學界與產業、政府部門的研發合作促成在地公共運輸之永續發展。

為賡續前期計畫之辦理成果，並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109 年「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執行，本所報部核定「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 年)(以下簡稱本計畫)，俾利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合作，共同推動並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貳、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為依中華民國大學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院校。

參、計畫期程及補助經費來源

配合交通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期程，本計畫期程係從簽約日起至 109 年 10 月底，補助經費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項下支應。

肆、補助方式

- 一、由人才培訓、未來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及策略發展方向為切入點，補助學界透過區域中心的運作，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進行公共運輸相關計畫研議及推動之輔導。
- 二、本計畫每區域每年以補助新臺幣(下同)420萬元為上限(二年為一期，總計各區域中心本期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840萬元)，工作項目包括開設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課程、提供地方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與汽車客運業者諮詢服務、輔導地方政府提案、公共運輸案例研析及協助交通部(本所及公路總局)研提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交通部政策宣導；各工作項目之經費分配，詳如柒、計畫簽約與補助經費五、補助經費之項目。
- 三、各校毋須編列自籌款，但產學合作部分列為評選時加分項目，可由各校自提合作方式與自籌金額。
- 四、考量各區域地理特性不同且縣市政府對於人才培訓的課程需求不同，因此各校申請時，應依表1提出申請，原則每一區域評選出一學校(或二校聯合申請)負責該區域涵括縣市之區域中心。

表 1 各區域之分區範圍對照表

編號	區域涵括之縣市
1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連江縣、金門縣
2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3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4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5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6	花蓮縣、臺東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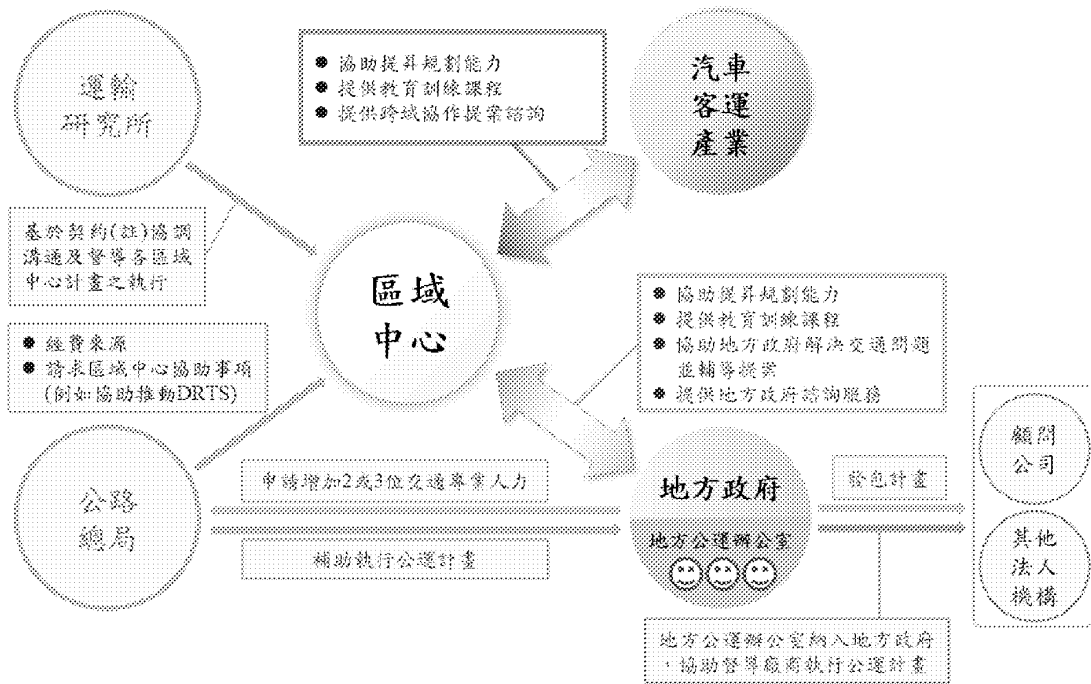
伍、區域中心定位與工作項目

一、區域中心定位

- (一)主要係扮演人才培育、改善當地交通環境及產學合作平台之角色外，亦具有接受地方政府諮詢的功能。
- (二)交通部可透過區域中心強化與地方政府連結，或針對不同縣市協助發展因地制宜之相關議題，未來亦可促成地方縣市跨區域合作。
- (三)區域中心亦隱含輔導育成之概念，同時強調學術與實務應用之重要性。



有關區域中心與各相關單位之關聯，如圖 1 所示。



註：契約重點係由區域中心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主動規劃改善案例、提供諮詢並輔導地方政府提案。

圖 1 區域中心與相關單位關聯圖



二、區域中心工作項目

本計畫為能運用學研界已累積之基礎研發能量及既有之設施，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公路公共運輸產業領域人才困境，並提升各縣市政府及運輸產業界規劃能力，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一)開設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課程：課程規劃主要以公共運輸相關課程為主。受訓對象以縣市政府及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相關執行單位之在職人員為優先。

1. 每年度至少須製作 1 場次 3 小時線上課程內容(各年度線上課程需於期中報告繳交前一個月上線)。
2. 每年度辦理 10 場次 30 小時以上實體課程(其中公共運輸至少 6 場次 18 小時，另外 4 場次 12 小時與交通運輸相關)，實體課程亦可包含透過工作坊或座談會型式辦理，惟以 2 場次 6 小時為限(須提供相關紀錄做為驗收證明文件)，且每場次之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在職人員至少 5 人以上，其中地方政府至少 2 位在職人員參加(可包括地方成立公運計畫專案辦公室人員)。非六都之輔導縣市，每年至少須於該縣市開設 2 場次實體課程。

- (1) 課程整體系列規劃：區域中心須依據所訂目標或配合案例規劃整體系列課程，例如電子票證旅次起迄之大數據分析、路線規劃、排班、行銷、統計分析、策略研擬等。
- (2) 區域中心開設之人才培訓課程，應進行課後測驗，測驗合格後發予參訓學員結業證書或時數認證。
- (3) 各項課程均須統計上課人數及進行滿意度調查，做為期中、期末成果考核之參考。

(二)提供地方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與汽車客運業者諮詢服務及輔導地方政府提案

1. 諮詢服務

- (1) 需提供公共運輸類 20 次以上(或 30 小時以上)諮詢服務，其

中區域涵括範圍之地方政府至少 12 次(或 18 小時)，惟局、處正副首長參與至少 5 次(或 7.5 小時)，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或汽車客運業者均列入諮詢範圍，惟同一汽車客運業者每年最多核計 2 次。

- (2) 需提供交通運輸類 10 次以上(或 15 小時以上)諮詢服務，包括運輸安全、軌道、停車場、交通控制等議題，諮詢服務對象以區域涵括範圍之地方政府為限，其中局、處正副首長參與至少 2 次(或 3 小時)。

2. 輔導提案

各區域中心每年至少需輔導區域涵括範圍之地方政府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案並獲核定 2 案以上，且須持續追蹤提案後續執行進度。

(三)公共運輸案例研析

1. 各校應於工作計畫書中依指定課題提出二年度輔導區域涵括範圍內地方政府(或跨區域)之公共運輸案例執行構想，簽約後再與地方政府協商討論後確認示範縣市(鄉鎮)。指定主題說明如下：

(1) 「偏鄉(或離島)公共運輸環境之健全」

- i. 須與同組之區域中心共同檢討內政部、國發會或農委會定義之偏鄉定義，並提出適合偏遠公共運輸發展之偏鄉定義。
- ii. 各區域中心須運用本所開發之縫隙掃描系統，就區域涵括範圍內之縣市偏鄉(或離島)進行全面掃描，並就有縫隙之處提出改善方向。
- iii. 就上述研議之改善方向，檢討目前區域涵括範圍內 DRTS(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之執行狀況，並檢視國內外成功(或失敗)執行經驗進行未來可具體改善之項目及執行建議。
- iv. 研議是否有其他創新服務之偏鄉(或離島)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模式，可提出國、內外最新做法或科技應用服務等。



- v. 就政策面、執行面及法規面提出未來偏鄉(或離島)地區公共運輸環境健全之具體策略及建議。
 - vi. 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及相關地方政府研議並執行至少 1 個偏遠(或離島)鄉鎮示範計畫，並持續追蹤其成效。
- (2) 「提升都市公共運輸載客量策略之檢討與規劃」
- i. 須就區域涵括範圍內之縣市過去及目前之整體規劃案，盤點執行策略落實成效。
 - ii. 須就區域涵括範圍內之縣市(含鄉鎮)，過去及目前正在推動之提升公共運輸載客量策略(例如公車 10 公里免費、搭公車集點、轉乘優惠、強化第一及最後一哩接駁、定期票措施檢討、抑制私人運具使用措施等)進行盤點及檢討，並分別檢視其執行成效。
 - iii. 就上述提升載客量策略之執行狀況，分別以在地觀點(以縣、市為分析單元)探討，並調查(對不同族群公共運輸使用者或公共運輸潛在使用者)分析各種提升策略對於該縣、市不同族群使用者之接受程度，俾供提出公共運輸提升載客量策略參考。
 - iv. 研議提升公共運輸載客量策略，並至少與 1 個縣市政府合作提出提升都市公共運輸運量之示範計畫。
 - v. 就各縣市檢討之運量提昇策略，至少研提 1 項提升公共運輸載客量之提案(例如校園競賽提案，可分為大專院校、高中職、中小學等三組分別進行)。



2. 分組執行方式

- (1) 第一年度由北區、桃竹苗區及東部地區為一組執行「偏鄉(或離島)公共運輸環境之健全」主題，並須與鄰近區域一併進行交流及探討，惟研究成果須以共同研究成果，及分別以各區之在地觀點提供具體結論與建議之個別研究成果加以呈現。
- (2) 第一年度中區、雲嘉南區及高屏澎區為一組執行「提升都市公共運輸載客量策略之檢討與規劃」主題，亦須與鄰近

區域一併進行交流及探討，其研究成果呈現方式同上一組執行方式。

(3) 109 年 6 月中旬前各區域中心須辦理「主題式案例研討會」至少 1 場次，並邀請分組區域中心共同參與。

(4) 第二年度題目互換，並於第二年度期末審查前一個月，將二年之研究成果以成果發表會形式一併發表(請研提 6 個區域中心聯合辦理之構想，費用由各區域中心於補助款中支應)。

3. 自提公共運輸案例：各校應以每年 90 萬元經費規模自訂主題、工作項目及 KPI，案例以所轄區域涵括範圍為限，該案例須具實務推動可行性，且非屬基礎研究性質(辦理期程可為一年期或二年期，惟須明訂各年期階段性 KPI)。

(四)協助交通部(本所及公路總局)研提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交通部政策宣導：依據交通部(本所及公路總局)提出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交通部政策宣導之需求，並由本所指定區域中心辦理，且該成果須經本所審查核可；如該年度未提出需求，則本項目不執行。

以上工作項目，各校於工作計畫書中均需分項提出預定投入人力配置規劃及甘特圖，俾利本所掌握計畫執行品質及期程。

陸、申請、審查與評選作業

一、計畫之申請

(一)申請資料包含：

1. 申請表 1 式 3 份。(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1)
2. 學校基本資料暨自評表 1 式 3 份。(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2)
3. 計畫基本資料表 1 式 3 份。(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3)
4. 工作計畫書 1 式 20 份。(計畫格式詳見附件 4)

5. 學校出具公文，確認由該系、所代表學校申請，避免一校多系申請。

(二)各校請備齊上述資料暨電子檔一併送件，收件截止時間為 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1. 收件地點：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40 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收 (並請註明：「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申請)。
2. 申請聯絡電話：(02)2349-6837 黃立欽 研究員。
3. 傳真號碼：(02)2545-0431。

(三)申請件數限制：

1. 各校所研提工作計畫書之申請件數不得超過 1 件，惟如經評選後有某區域無學校申請或無學校獲選，則該區域重新公告後，各校均可提出申請，不受原 1 件之限制。
2. 二校以上聯合申請計畫者，各校均以 1 件計算。



二、工作計畫書之審查及評選作業

- (一)各校之文件資料審查，由本所負責執行，若審查無誤，則進行下列(二)項之評選作業。若需補件，補件僅限 1 次，且需於收到本所通知後 3 個工作天內補繳，逾期則逕予退件。
- (二)工作計畫書評選，由本所遴選產、官、學、研專家組成之指導委員會，與邀請區域涵括範圍內之交通或權責單位局、處正副首長共同參與。



三、工作計畫書(依據本期區域中心工作項目)評選之重點項目

- (一)區域中心之背景說明及願景。
- (二)區域公共運輸之問題分析、現況說明、未來環境變遷預測及區域產業人才需求分析。
- (三)區域中心之運作架構(包括工作項目分工及人力配置)及管理機制。

- (四)提出人才培訓課程(線上課程部分每年度需就表 2 三個課綱分別擇一場次課程主題提出規劃，簽約後，由本所擇定各區域中心該年度應開設之 1 場次線上課程；實體課程則應提出各年度 10 場次課程主題及至非六都開設課程之時程)規劃、擬聘講師之背景資料，以及系列課程與案例之關聯性。課程不得向受訓人員個別收費，政府機關指派之相關人員均為免費參訓(相關課程主題可參考表 2)。
- (五)提出提供地方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與汽車客運業者諮詢服務及輔導地方政府提案之執行構想。
- (六)提出執行二年期指定及自提公共運輸案例之規劃、執行構想及期程(其中自提案例辦理期程可為一年期或二年期，惟須明訂各年期階段性 KPI)。
- (七)各區域中心均須提出於第二年度辦理二年期研究成果發表會由 6 個區域中心聯合辦理之執行構想(費用由各區域中心於補助款中支應)。
- (八)產學合作及永續發展機制(評選加分項，亦可不提)。
- (九)區域中心年度工作計畫與主要工作項目，應參酌區域內之特性、需求及相關資源，敘明區域中心 108-109 年度詳細工作計畫及時程甘特圖。
- (十)預期效益(應針對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課程、政府及產業諮詢服務及提案、公共運輸使用量提升、抑制私人運具使用、以及衍生效益等提出說明)。
- (十一)提出本計畫各工作項目之人力運用規劃及公共運輸案例經費概估。
- (十二)計畫管理及考核機制(除可供管考計畫執行進度之關鍵績效指標(KPI)外，並應列明可供年度具體檢視計畫執行成果與產出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
- (十三)本計畫不得分包。

表 2 108-109 年人才培訓課程-線上課程參考

課綱	課程主題
基礎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運輸規劃 2. 都市公共運輸 3. 公共運輸計畫評估 4. 公共運輸經濟與政策 5. 公共運輸風險管理 6. 公共運輸系統分析 7. 公共運輸需求分析 8. 智慧型運輸系統 9. 公共運輸安全 10. 公共運輸實務法規介紹
方法應用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運輸規劃工具介紹與應用 2. 公共運輸需求模式實務應用 3. 公共運輸票證資料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4. 地理資訊系統(GIS)於公共運輸規劃與應用 5. 先進資通科技於公共運輸規劃與應用 6. 公共運輸縫隙掃描決策支援系統應用於公車路線規劃 7. 公共運輸服務指標設計與資料分析 8. 應用數據科學解析公共運輸旅運行為 9. 物聯網運用於公共運輸車路整合系統 10.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解析
管理與行銷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運輸創新服務與設計 2. 公共運輸行銷策略與推廣 3. 整合公共運輸行動服務(MaaS) 4. 公共運輸服務評鑑與經營管理 5. 公共運輸成本結構與補貼機制 6. 公共運輸定價與行銷策略 7. 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規劃設計與檢討 8. 公路客運轉運站規模與服務策略 9. 幸福巴士經營實務與策略 10. 公共運輸與觀光旅遊結合之推廣

柒、計畫簽約與補助經費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係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項下支應。
- 二、各校之申請工作計畫書經本所召開評選會議，經決審通過後，由本所與各獲選學校完成簽約作業，並由本所逕將契約書副本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並副知各獲選學校。各期款項由各獲選學校據以向本所提出經費申請，並由本所將相關表件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將經費逕撥予各獲選學校。
- 三、本計畫係二年為一期全程審查，審查後一次核定補助款，惟「協助交通部(本所及公路總局)研提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交通部政策宣導」部分，需由交通部(本所及公路總局)提出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交通部政策宣導之需求，並由本所指定區域中心辦理，且該成果須經本所審查核可；如該年度未提出需求，則本項目不執行。
- 四、獲選學校應於接獲本所通知後15個工作天內完成簽約手續。無法依限辦理者，須書面敘明理由，並經本所同意後始得展延(以1次為限，最長15個工作天)；契約雙方若非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而未依限簽約，本所得撤銷該計畫。

五、補助經費之項目

(一)資本門：本計畫不予補助。

(二)經常門，每年工作項目及補助經費如下：

1. 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課程，其中線上課程1場次以補助30萬元為限、實體課程10場次以補助30萬元為限。
2. 提供地方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與汽車客運業者諮詢服務共30次(或45小時，以補助20萬元為限)。
3. 輔導地方政府提案2案(須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每案以補

助 10 萬元為限)。

4. 公共運輸案例研析 2 項(指定主題以補助 180 萬元為限，自提公共運輸主題以 90 萬元為限)。
5. 應交通部(本所及公路總局)要求研提在 10 萬元額度內之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交通部政策宣導 3 案(該成果須經本所審查核可，每案以補助 10 萬元為限)。
6. 前述所有補助款依據契約訂定之條件撥款，並於各年度最後一次請款時，視各工作項目達成場次、次數或案數狀況撥付款項(其中提供諮詢服務規定之次數或時數皆未達成，則依達成次數狀況撥付款項)。

(三)本計畫將輔導地方政府提案案數(須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及應交通部(本所及公路總局)要求研提在 10 萬元額度內之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交通部政策宣導案數(該成果須經本所審查核可)合併列為 KPI。各年度以 2 案為 KPI 基準，如 KPI 達成 2 至 5 案者，則補助款維持上述(二)經常門所述；若 KPI 達成 6 案(含)以上者，則再增加 20 萬元補助款，仍須檢據核銷；惟 KPI 未達成 2 案者，則扣 20 萬元補助款。

其中公共運輸指定及自提案例依「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 年)補助經費編列原則辦理(如附件 5)。

六、本計畫經費應專帳管理。

七、補助經費之執行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將原始憑證彙集成冊檢還，送本所檢核。惟公立學校已納入校務基金，或私立學校提出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經科技部或教育部核定補助並經同意免檢還原始憑證之證明者，則本計畫請比照上開二部會內控機制辦理，相關原始憑證可免予檢還。

八、計畫經費校方應以專款專用為原則管理，並應依會計法規、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審計法規、政府採購法及交通部公路總

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繳交工作報告或其他報告書時，經費支用內容請合併列計填報。

九、計畫經費之變更、保留，依政府預算法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年度補助款未支用結餘，至遲應於計畫執行年度結束後10個工作天內繳還。

十、核定計畫之各期款項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年度預算第1期撥款，應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可申請撥付。

十一、各中心請各期款時應填具檢附執行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案件請款說明表(如附件6)。

十二、各中心最末期請款，除應檢附前目之文件外，並應加附下列文件：

(一)經費收支報告表(如附件 7-1)、支出憑證明細表(如附件 7-2)、計畫人員人事費支領情形表(如附件 7-3)。

(二)驗收結算證明書(如附件 8)。

捌、計畫執行與管理

一、獲選學校就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相關作業、本須知及契約之各項要求應予配合。

三、計畫執行期間，本所得進行相關之審查作業，以確保計畫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若年度審查不通過者，應依審查結果限期改善、核減次年度補助經費或終止合約。

四、全程計畫補助款分會計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若因年度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得依實際業務執行所需，調整計畫經費來源與分配，獲選學校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所或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五、全程計畫應含博士後專任研究人員 1 名，負責本計畫專案研究及諮詢服務，惟不得兼其他行政職務；碩士級專任(案)經理 1 名

(須列職務代理人)，該名專案經理須依據合約規定掌控計畫執行進度、重要事項聯繫及相關文件資料提供。上述專任人員、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薪資費用於本計畫人事費編列(支領上限依附件 5 補助經費編列原則規定辦理)，並應編列於公共運輸案例經費概估表中，其餘人員費用可於本計畫業務費支應，且該人員工作項目需與計畫內容相關(如單一兼任人員或計畫支領金額超過 10 萬元以上，則須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六、獲選學校執行計畫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所得通知交通部公路總局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補助款：

- (一)經費挪移他用。
-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
- (三)執行項目與契約內容不符。
- (四)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之情事。

七、獲選學校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本所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限制其於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所之補助。

八、獲選學校於政府審監單位查核後，經本所要求改善而不予改善者，得減少或停止撥付經費、終止或解除契約。

九、計畫執行時，提供地方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與汽車客運業者諮詢之服務部分，均應詳實填寫諮詢紀錄簿(如附件 9)。

十、本計畫補助經費支付薪資之專任成員，均應依各校之差勤作業規定，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十一、各項報告或資料繳交期限說明如表 3(得視個案狀況，調整繳交頻率)：

- (一)每月月報(工作報告、諮詢簿、開課進度表)繳交期限以每月 25 日為期限，如區域中心於當年度累計 2 次逾期繳交，得要求該中心調整為每 2 週提報(半)月報。

(二)繳交每月課程摘要表與區域中心內部審查意見部分，本所承辦單位僅行政審查課程主題是否屬公共運輸類別，並非審查課程完整內容。如區域中心無法於前月 15 日前規劃完畢，可主動聯繫告知延遲原因，請本所承辦單位協助辦理臨時課程或延遲課程之審查程序。

表 3 各項報告繳交期限表

報告名稱	每月工作報告、諮詢簿、開課進度表	每月課程摘要表與區域中心內部審查意見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繳交期限	每月25日前 提送	前月15日前 提送	第一年5月中； 第二年4月底	每年10月底

十二、考核方式：由本所組成之指導委員會，以期中、期末報告會議審查方式辦理，必要時得邀請區域涵括範圍內之交通或權責單位局、處正副首長參與審查，並請區域中心列席說明。

十三、本所得不定期實地訪查區域中心運作狀況。

十四、考核結果之獎懲措施：獲選學校應配合本所依時提出成果報告，考核結果做為下一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補助額度決定之參考。

十五、其他應行注意事項：本計畫之獲選學校如於執行過程中加入或退出，均屬重大變更，須經本所同意，如本所不同意變更，則計畫得予中止。

玖、本須知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及補充公告。

附件 1：「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 年) 申請表

一 計畫 基本 資料	計畫名稱		全程經費		千元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 個月)		
	申請機構						
	通訊地址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p>二、附件名稱及份數(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學術機構及負責人印章。另除影本外，請一併附上各該電子檔)</p> <p>1. 學校基本資料表暨自評表 一式 3 份</p> <p>2. 計畫基本資料表 一式 3 份</p> <p>3. 工作計畫書 一式 20 份</p> <p>4. 學校出具公文，確認由該系、所代表學校申請，避免一校多系申請。</p>							
<p>三、其他：</p> <p>1. 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遵守本部相關法令，以及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p> <p>2. 申請人同意由交通部、其委託之機關單位及指導委員會審查本校提出之構想書，並回答各階段之審查意見。</p> <p>3. 申請人保證過去五年內若曾執行政府科技計畫，無重大違約紀錄。</p>					(學術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申請學術機構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號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學術機構送件請送至：105 臺北市敦化北路 240 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並請註明：「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申請。連絡電話：(02)2349-6837；傳真：(02)2545-0431

附 1-1

第21頁，共76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2頁/共77頁

附件 2：「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 年) 學校基本資料暨自評表

計畫名稱：_____

*本表格僅供審查參考，不對外公佈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統一編號：
	校長姓名：	負責人姓名：	成立時間：民國 _____ 年成立
	學校地址：		
	隸屬學校之研發中心數量：_____	本校共有 _____ 個學院； _____ 個研究所； _____ 個學系	
	本申請計畫已通過校內研提計畫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校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自評項目 (每項限二百字內條列說明)	1.對於輔導所屬區域公共運輸發展之願景：		
	2.對區域交通運輸特性之瞭解與參與程度：		
	3.本項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博士後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案經理之權責與分工：		

附 2-1

第22頁，共76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3頁/共77頁

**「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年)
學校基本資料暨自評表(續)**

*本表格僅供審查參考，不對外公佈

自 評 項 目 (每 項 限 二 百 字 內 條 列 說 明)	4.學校可投入本計畫線上人才培訓課程之相關配合措施:
	5.對於本計畫公共運輸案例課題之掌握程度:
	6.本計畫內各分項工作間之互動機制與跨域資源整合程度:
	8.學校對本計畫之審查意見:

※本表資料由申請學校提供，並保證所填資料屬實

校長: _____ (簽章) 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2-2

第23頁，共76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4頁/共77頁

附件 3：「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 年) 基本資料表

*本表格僅供審查參考，不對外公佈

金額單位:仟元

計畫名稱					
參與本計畫之學校名稱			本計畫參與系所名稱		
計畫主領域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電資通光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設計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計畫次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電資通光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設計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學歷
	經歷			重大成就	
計畫人力 (人年)			博士	碩士	合計
	108 年度				
	109 年度				
來源	年度	全程		108 年度	109 年度
	經費 (仟元)	金額		金額	金額
交通部補助款					
自籌款 (評選加分項目—產學合作)					
合計					

註 1：計畫人力部分係指博士後專任研究人員及碩士級專任(案)經理。

註 2：自籌款(評選加分項目—產學合作)部分，可由各校於工作計畫書自提合作方式、工作項目與自籌金額規劃等內容供評選時參考，亦可不提。


附 3-1

第24頁，共76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5頁/共77頁

**「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年)
基本資料表(續)**

*本表格僅供審查參考，不對外公佈

金額單位:仟元

	本計畫成員 過去協助地 方政府之具 體績效 (限二百字內 條列說明)	
本計畫曾向其他單位申請/投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詳填下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單位: _____, 是否已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退件理由: _____		
其他補充 說明事項		

※本表資料由申請學校提供，並保證所填資料屬實

計畫主持人: _____ (簽章) 日期: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 3-2

第25頁，共76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6頁/共77頁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無則免填)

學校名稱：

資料日期：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學校印鑑：

負責人：

簽章



註：本表僅於計畫申請時使用，計畫受理後不得變更本表內容，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被申請迴避人員得提出意見書，處理迴避時所需之時程不列入審查作業時程，請審慎填列。

附 3-3

第26頁，共76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7頁/共77頁

機密文件

附件4：

「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年)
工作計畫書



區域編號：



全 程 計 畫：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學校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 4-1

第27頁，共76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8頁/共77頁

「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年)

工作計畫書摘要表

綜合資料

 區域編號	「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 (108-109年)				
請單位 (含系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聯合申請。		地址		
配合單位 數量/全銜					
全程計畫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	傳真 ()
	職稱		E-MAIL		
計畫主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電資通光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設計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計畫次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電資通光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設計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全程計畫 各年度經費 (千元)	來源 年度	交通部補助款		自籌款 (評選加分項目 —產學合作)	
	108年度			計畫專任人年數	
	109年度				
	合計				
計畫聯絡人 (專案經理)	姓名		電話	()	傳真 ()
	職稱		E-MAIL		
職務代理人	姓名		電話	()	傳真 ()
	職稱		E-MAIL		

註：自籌款(評選加分項目—產學合作)部分，可由各校於工作計畫書自提合作方式、工作項目與自籌金額規劃等內容供評選時參考，亦可不提。

附 4-2

第28頁，共76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9頁/共77頁

工作計畫書撰寫說明

1. 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由左至右）製作，內容至少包含目錄所列條項。
2. 書表中表格化之項目，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3.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或文獻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4. 計畫書請編頁碼，以便於查對。
5. 各項資料或經費編列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



目錄

壹、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之背景說明及願景.....	00
貳、區域公共運輸現況分析及需求分析.....	00
參、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之運作架構及管理機制.....	00
肆、年度人才培訓課程設計及規劃.....	00
伍、年度工作計畫與主要工作項目說明.....	00
陸、預期效益及成果落實計畫.....	00
柒、計畫效益指標及管考機制.....	00
捌、人力配置及經費需求.....	00
附件一、主持人及專任研究人員資歷表.....	00
附件二、本計畫配合單位合作意願書.....	00



附 4-4

第30頁，共76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1頁/共77頁

捌、人力配置及經費需求

說明：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專任人員(博士後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案經理)之薪資費用於本計畫人事費編列(支領上限依附件 5 補助經費編列原則規定辦理)，並應編列於公共運輸案例經費概估表中，其餘人員費用可於本計畫業務費支應，且該人員工作項目需與計畫內容相關(如單一兼任人員或計畫支領金額超過 10 萬元以上，則須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一、人力配置

(一)線上課程人力配置

年度 課綱	108 年度		109 年度	
	題目	講師	題目	講師
基礎類				
方法應用類				
管理與行銷類				

註：每年度需就三個課綱分別擇一門課程主題提出規劃，簽約後，由運研所擇定各中心該年度應開設之 1 門線上課程。

(二)實體課程人力配置

年度 序號	108 年度				109 年度			
	預定題目	預定縣市	預定月份	講師	題目	預定縣市	預定月份	講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應提出各年度 10 門課程主題及至非六都開設課程之時程)規劃、擬聘講師之背景資料，非六都之輔導縣市，每年至少須於該縣市開設 2 門實體課程。

附 4-5

第31頁，共76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2頁/共77頁

(三)提供地方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與汽車客運業者諮詢服務及輔導地方政府提案之人力配置

108 年度				
姓名	目前服務單位 與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本工作項目中擔任之工作

109 年度				
姓名	目前服務單位 與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本工作項目中擔任之工作

(四)公共運輸案例研析人力配置

職稱(職級)	姓名	目前服務單位 與職稱	最高學歷	本工作項目中擔任之工作
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博後專任研究人 員(...)			博士	
專案經理(...)			碩士	

- 填寫說明:(1)職稱欄內請分別填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博後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案經理」；(2)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職級欄內請分別填寫「教授級」、「副教授級」或「助理教授級」；專任人員之職級欄內請分別填寫「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或「研究助理級」；(3)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專任研究人員請增填附件一。
- 請詳細填寫投入此部分工作之人員資料，並於「本工作項目中擔任之工作」欄位填寫負責「指定」或「自提」案例之工作內容(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附 4-6

第32頁，共76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3頁/共77頁

二、計畫總經費需求

年度 經費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計
交通部補助款 (仟元)			
自籌款 (評選加分項目 —產學合作) (仟元)			
合 計			

註：自籌款(評選加分項目—產學合作)部分，可由各校於工作計畫書自提合作方式、工作項目與自籌金額規劃等內容供評選時參考，亦可不提。



附 4-7

第33頁，共76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4頁/共77頁

附件一、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專任研究人員資歷表

「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年)專家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年月日:	
學歷 (擇其重要者填寫)							
學校名稱		學位		起訖年月		科技專長	
經歷：(1)務請詳細填寫，俾為有關權益審核之依據(2)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繕，與現提計畫有關者務請詳填)							
服務單位	職稱	專任 或 兼任	工作 性質	起訖年月	曾參與之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職 務及工作	起訖 年月
現 任							
曾 任							
計畫主持人 最近2年主 持政府機關 委託研究計 畫情形 (本欄請確 實填寫)	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金額	執行期限	
						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止	
						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止	
近5年著作及研究報告名稱:							

主持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請詳細填寫,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附 4-8

第34頁,共76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5頁/共77頁

附件二、本計畫配合單位合作意願書

※請就合作範圍、內容、配合自籌款(若有，請註明自籌款金額)...等訂定合作意願書



附 4-9

第35頁，共76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6頁/共77頁

附件 5：「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 年) 補助經費編列原則

一、經費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 (一)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博士後專任研究人員 1 名及碩士級專任研究人員(專案經理)1 名之薪資費用於人事費編列,其餘人員費用可於業務費支應,且該人員工作項目需與計畫內容相關(如單一兼任人員或計畫支領金額超過 10 萬元以上,則須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 (二)為計畫執行之實際所需,除人事費不得流用外,業務費各項經費得互相調整勻支。
- (三)交通部補助經費不得編列資本門(設備採購費)及管理費。

二、計畫人員人事費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 (一)博士後專任研究人員職級至少須助理研究員級以上,專任專案經理職級以研究助理級及助理研究員級為限。
- (二)計畫人員人事編列標準及注意事項如下表,其每月支領薪資不得高於編列標準。

1.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不得高於以下標準

類別	每月酬勞		
	教授級	副教授級	助理教授級
1.主持人	24,000	22,000	18,000
2.協同主持人	19,000	16,000	14,000
備註	1.研究主持人須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且須從事3年專任教職資歷以上資格者或據相當資歷者。 2.協同主持人須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或據相當資歷者。		

2. 專任研究人員：不得高於以下標準

職級	月(全)薪
1.研究員級	112,100
2.副研究員級	101,000
3.助理研究員級	91,000
4.研究助理	44,000

註：各類職級之對應如下：

- (1)博士後專任研究人員
 - ◆研究員級：博士滿 5 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 ◆副研究員級：博士滿 3 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 ◆助理研究員級：具博士學位。
- (2)專案經理
 - ◆助理研究員級：碩士滿 4 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 ◆研究助理級：具碩士學位。

附 5-1

第36頁,共76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7頁/共77頁



附件 6

(機關全銜) 執行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案件請款說明表

補助案件名稱	(依核定補助函所載名稱填寫)		補助案件編號	
核定補助函	(核定機關全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定稿計畫備查函	(備查機關全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其他相關函件	(事由) (核定機關全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事由) (核定機關全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納入預算證明或墊款核定通知 /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立法機關同意墊付函)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憑證留存: (留存機關名稱)			
定稿計畫確定之金額;%(比 例取小數點二位四捨五入)	總預算金額 a=b+c+d 元(100%)	地方政府自籌金額 c 元()	() (定額自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完成發包日期	中央補助金額 b 元()	其它經費來源金額 d 元()	() (定額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始契約金額 (或營運虧損金額)	年 月 日 合約規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實際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得納入補助範圍之其他費用金額	(契約名稱) 總金額	元	認列金額	元
	(契約名稱) 總金額	元	認列金額	元
	(單據名稱) 總金額	元	認列金額	元
	(單據名稱) 總金額	元	認列金額	元
認列之契約金額總數	(原則上應為上開各項契約、單據認列金額之加總, 但不得超過定稿計畫書所載總預算金額) 元			
公路總局實際核撥金額	(請詳列計算公式, 並以不超過原核定之中央補助金額為限) = 元			
已核撥金額及函件 (尚未核撥之期別免填)	第一期 (核撥機關全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元		元
	第二期 (核撥機關全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元		元
	第三期 (核撥機關全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元		元
本次請款期別	第 期	請款比例	百分之	本次請領數
備註				

* 每一補助案件填列一張。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 應分別填列。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附件 7-1：經費收支報告表

「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 年)

經費收支報告表

計畫案編號：

計畫案標的名稱：

研究單位：

所屬年度：

執行期限：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送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費來源	預算項目	年度補助款	實支金額	賸餘金額	備註
交通部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					
	合計				

研究單位
製表研究單位
計畫主持人研究單位
主辦會計研究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請乙方確實檢核所列預算項目並加總後填入合計欄。



附 7-1

第38頁，共76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9頁/共77頁

附件 7-2：支出憑證明細表

0000 大學
支出憑證明細表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計畫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總金額：		
用途別 科目名稱	編號	金 額	說 明	備註
人事費				
人事費小計				
業務費				
業務費小計				
合 計				



承辦單位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人員 主計單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附 7-2

第39頁，共76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40頁/共77頁

附件 7-3：計畫人員人事費支領情形表

OOOO 大學

計畫人員人事費支領情形表

OOO 年 OO 月 OO 日至 OOO 年 OO 月 OO 日

計畫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姓名	每月支付 金額	契約 執行期間	契約價金	備註
合計					

研究單位
製表研究單位
計畫主持人研究單位
主辦會計研究單位
機關首長

附 7-3

第40頁，共76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41頁/共77頁

附件 8：結算驗收證明書

(機關全銜)

財物 工程 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完成履約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增減價款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計			
	類別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驗收意見									
主辦單位主管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簽章		(機關印信)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說明：

-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二、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附件 9：諮詢紀錄簿

「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年)

計畫編號：

區域編號：

諮詢紀錄簿

區域中心：_____ 區域中心

諮詢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附 9-1

第42頁，共76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43頁/共77頁

諮詢紀錄簿撰寫說明

一、目的概述

為記錄學校執行區域運輸研究發展中心計畫過程輔導及接受諮詢經驗，提供交通部計畫檢討、年度、全程中期及全程查訪，瞭解參與計畫人員之工作情形，計畫人員均應確實填寫本諮詢紀錄簿。

二、適用對象

執行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諮詢服務及輔導之所有人員。

三、適用時機

執行諮詢服務及輔導任務之計畫人員，自簽約之日起，凡遇有契約規定之輔導對象就其業務內容進行專業諮詢時，則開始撰寫或事後繕打，由諮詢人當場或事後簽章認證諮詢內容及區域中心諮詢服務績效，後由計畫或協同主持人簽名認證。

四、撰寫方式

請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規定之格式記載內容，並以繕打或使用可長久保留筆跡之書寫工具書寫，以清晰易瞭解為原則。若以黏貼方式記錄，須於黏貼處親自簽名蓋章，紀錄簿不得撕頁且中間不可留空白頁。以書寫方式記錄錯誤時，請用筆刪去即可，不可割掉、挖掉、貼掉，或用修正液塗掉。

五、撰寫內容

請記錄本計畫契約規定之工作項目各項重要諮詢會議、信件、電話諮詢。非本計畫契約規定之工作內容則不需記錄。



諮詢主題		諮詢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諮詢時間	00:00-00:00	諮詢時數	___小時
諮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通訊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諮詢方式_____		
	<input type="radio"/> 局、處正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參與、交辦或主持 (※請局、處正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簽章)		
一、參與諮詢名單(單位/職稱/姓名)： 二、諮詢內容摘要： 三、區域中心提供之諮詢意見： 四、合議之後續輔導事項及提案方向：			
諮詢單位簽章			
諮詢單位局、處正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 (局、處正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參與、交辦或主持，請簽章)		諮詢人(單位/職稱)：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簽章			
撰寫人：		計畫或協同主持人：	

附 9-3

第44頁，共76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45頁/共77頁

「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
(108-109 年)
契約書(草案)



計畫案編號：MOTC-IOT-107-MEB○○○

計畫案標的名稱：「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
究中心」計畫(108-109 年)-編號○區域



訂約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 (108-109 年) 契約書

訂約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計畫案編號：MOTC-IOT-107-MEB○○○

計畫案標的名稱：「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
(108-109 年)-編號○區域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 年)作業須知及其相關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各項相關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如附件 1(計畫申請作業須知、申請各項文件、聲明書、授權書、工作計畫書)。
- 2.核定函，附件 2
- 3.契約本文、附件之變更或補充文件如附件 3。
- 4.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如附件 4。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相關規定處理。

(四)契約文字：

- 1.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 2.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3.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五)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六)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七)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 2 條 履約標的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工作計畫書。

第 3 條 計畫經費與補助款

- (一)計畫以兩年為一期，補助款總經費為新臺幣_____元整(包含第一年度新臺幣_____元整及第二年度新臺幣_____元整，總經費以新臺幣 8,400,000 元整為上限)。
- (二)乙方毋須編列自籌款，但產學合作部分列為評選時加分項目，可由乙方自提合作方式與自籌金額，自籌款總經費為新臺幣_____元整(包含第一年度新臺幣_____元整及第二年度新臺幣_____元整)。

第 4 條 補助款撥付方式及條件

- (一)第 1 期款：第一年度計畫補助款 30%(新臺幣_____元整)，於契約生效，乙方提送領款收據，經甲方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後，由該局將款項逕撥入乙方帳戶。
- (二)第 2 期款：第一年度計畫補助款 50%(新臺幣_____元整)，於乙方提送第一年度計畫期中成果報告書初稿，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將相關資料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由該局將款項逕撥入乙方帳戶。
- (三)第 3 期款：於乙方完成第一年度計畫契約規定工作，提送：1.期



未成果報告書修正定稿、2.第一年度經費收支報告表、支出憑證明細表、計畫人員人事費與業務費支領情形表及彙集成冊之原始憑證（符合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原始憑證可免予檢還者，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將相關資料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由該局將第一年度計畫補助款 20%扣除未用餘款、待繳回餘款(計畫各工作項目視達成場次、次數或案數狀況撥付款項；計畫人員人事費異動差額)及違約金後之款項，及第二年度計畫補助款 30%逕撥入乙方帳戶。

- (四)第 4 期款：第二年度計畫補助款 50%(新臺幣_____元整)，於乙方提送第二年度計畫期中成果報告書初稿，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將相關資料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由該局將款項逕撥入乙方帳戶。
- (五)第 5 期款：於乙方完成第二年度計畫契約規定工作，提送 1.期末成果報告書修正定稿、2.第二年度經費收支報告表、支出憑證明細表、計畫人員人事費與業務費支領情形表及彙集成冊之原始憑證（符合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原始憑證可免予檢還者，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審查同意並辦理驗收後，將相關資料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由該局將第二年度計畫補助款 20%扣除未用餘款、待繳回餘款(計畫各工作項目視達成場次、次數或案數狀況撥付款項；計畫人員人事費異動差額)及違約金後之款項逕撥入乙方帳戶。
- (六)年度補助款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七)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八)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九)乙方所提工作報告或執行計畫未能通過甲方審查、執行進度未達 60%以上、或經甲方審查須改善者，俟乙方改善缺失並經甲方核可後，再行撥付當期款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改善之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如未能完成缺失改善，甲方得依第 11 條之規定終止本契約，並視乙方各工作項目達成場次、次數或案數狀況撥付款項；如完成缺失改善，惟遲延回覆改善報告且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得依遲延天數酌減乙方補助款，每逾一日扣減該年度補助經

費 1%逾期罰款至乙方改善報告送達為止。

- (八)乙方應依本計畫經費動支情形核實報銷，動支金額未達本計畫補助經費部分由補助款扣減或主動繳回，但乙方實際之自籌款未達本契約第 3 條所定之金額時，甲方應按比例減少其所應支出之補助款；若已支付，乙方應主動返還溢領之補助款。
- (九)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十)乙方請領補助經費：
1. 乙方提送之支出憑證明細表，應依補助總額按用途別科目依序編號並詳列符合本案工作內容及期間之各項經費支出用途。
 2. 乙方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責任上限，以補助款總經費為限。
- (十二)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十三)補助款限「專款專用」不得挪作他用，如有結餘或所產生之利息及衍生性收入，應於經費結報時按補助比例悉數繳回；動支經費應依計畫構想書中所列經費項目辦理；如係依規定免予檢還原始憑證者，其相關原始憑證應照「支出憑證明細表」彙整列冊，妥善保管。
- (十四)乙方延攬公務機關專職有給人員參與本計畫時，所支給之酬勞應依行政院頒布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 (十五)計畫人員之個人所得應由乙方負責依法申報及代扣繳所得稅。
- (十六)補助款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第 5 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1. 本計畫之工作期間：

(1) 第一年度: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第二年度: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契約規定期末成果報告書修正定稿提送之日止。

2. 乙方應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送第一年度期中成果報告書。
3. 乙方應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完成第一年度契約規定工作，提送期末成果報告書初稿。
4. 乙方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檢還第一年度經費收支報告表、支出憑證明細表、計畫人員人事費與業務費支領情形表及彙集成冊之原始憑證（如係依規定免予檢還原始憑證者，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甲方。
5. 乙方應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送第二年度期中成果報告書。
6. 乙方應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完成第二年度契約規定工作，提送期末成果報告書初稿。
7. 乙方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檢還第二年度經費收支報告表、支出憑證明細表、計畫人員人事費與業務費支領情形表及彙集成冊之原始憑證（如係依規定免予檢還原始憑證者，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甲方。
8. 乙方應於期末成果報告書審查結束，甲方函送意見後 30 個日曆天內或審查會議主持人裁示之日期內，完成修正報告書之提送。

(二)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計算；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 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 6 條 履約管理

(一)乙方全程計畫應含博士後專任研究人員 1 名，負責本計畫專案研究及諮詢服務，惟不得兼其他行政職務；碩士級專任(案)經理 1 名(須列職務代理人)，該名專案經理須依據合約規定掌控計畫執行進度、重要事項聯繫及相關文件資料提供。上述專任人員、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薪資費用於本計畫人事費編列(支領上限依附件 5 補助經費編列原則規定辦理)，並應編列於公共運輸案例經費概估表中，其餘人員費用可於本計畫業務費支應，且該人員工作項目需與計畫內容相關(如單一兼任人員或計畫支領金額超過 10 萬元以上，則須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二)乙方應依工作計畫書所列工作項目、方法及時程辦理本計畫。

(三)履約期間甲方得於必要時邀集乙方開會研討或不定期進行實地查訪，以瞭解工作進度。

(四)乙方應依據契約規定時程提送期中成果報告書及期末工作成果報告初稿(各 冊)，經甲方審閱後安排工作成果報告審查會議，並由乙方準備簡報資料進行簡報，相關簡報資料應於審查會議前一週送達甲方。

(五)乙方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其憑證應依乙方內部核准程序辦理，並具備本計畫相關負責人員之簽署。

(六)乙方應依本契約附件計畫書中各年度所列之用途，運用補助款。

其中人事費用應由乙方依法扣繳及申報薪資所得稅，其餘事項悉依甲方所訂經費支出原則或相關稅法規定辦理。其動支情形，甲方或交通部公路總局得隨時派員查核。

- (七)本計畫不得分包。
- (九)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十二)乙方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資訊安全管理作業須知」等相關法令、規範之規定，如有違反，應對造成之損害負一切賠償責任。
- (十三)本案標的若包含網頁類型之應用系統，應檢附該系統之程式原始碼及其原始碼檢測報告，並完成相關弱點修正補強。
- (十四)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責任，應由乙方負擔。
- (十五)本計畫補助開設之人才培訓課程不得向受訓人員個別收費，另須提供政府機關指派之相關人員免費參訓。



第 7 條 資料保存與經費查核

- (一)乙方應將原始憑證附同記帳憑證(含補助款及自籌款部分)，按記帳憑證類別與日期順序彙訂成冊，各種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儲存體暨處理手冊等應妥為保管備查。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保存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交通部公路總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 (二)甲方、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受上述二機關委派之會計稽核人員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隨時查閱第一項各項資料，必要時並可查閱乙方接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委辦之相關資料，乙方應予配合。
- (三)乙方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第一項各類資料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1.部分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

依第 11 條規定辦理，乙方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該部分之補助款不予認列。

2.全部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依第 11 條規定辦理，乙方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全部補助款不予認列。

(四)乙方如拒絕查核，或經查核有不符本計畫用途之經費，或收支不符規定時，不予核銷。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交通部公路總局等相關人員仍有查核權限。

(五)本計畫經費於查核時，乙方實際支出之金額如有超過本計畫經費時，不得要求再增加撥付任何款項；乙方實際支出之金額如有未達本計畫經費時，應依照甲方要求時限內改善其動支方式或辦理繳還手續。

(六)乙方如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其審計委任書應訂明政府審計人員得向會計師調閱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第 8 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有下列情形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該計畫年度補助款總額 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年度補助款，每日依其 3‰計算逾期違約金。

1.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工作項目、各期成果報告書初稿、年度經費收支報告表、支出憑證明細表、計畫人員人事費與業務費支領情形表及原始單據之提送，自規定期限次日起至實際提送日止，計算逾期日數。

2.期末成果報告書初稿未通過審查且修正報告複審亦未通過，則以甲方函送審查意見後 30 個日曆天或審查會議主持人裁示提送日之次日起至審查通過日止，計算逾期日數。

3.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完成修正報告書之提送，自規定期限次日起至實際提送日止，計算逾期日數。

4.未通過驗收須進行改正者，則依驗收之次日起至驗收會議所訂期限改善通過日止，計算逾期日數。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得自補助款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扣抵。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該計畫年度補助款總額之 20%為上限。

(四)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六)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 9 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乙方應於本計畫開始執行前，調查有關本計畫相關技術之各種智慧財產權，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
- (四)乙方保證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他人主張侵權時，乙方應自負其責，概與甲方無涉；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害者，

並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 (五)乙方不得就本計畫、補助金額與其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受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六)乙方於執行本計畫所使用之資料、技術與應用軟體，應以合法方式取得，如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訴訟時，概由乙方及計畫主持人負責。並於第二年度計畫完成時，將排除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切結書併同研究報告書修正定稿送交甲方。
- (七)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八)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九)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十)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1. 乙方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各種智慧財產權等成果歸屬乙方所有，乙方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2. 甲方基於國家之利益或社會公益，得與乙方協議，取得計畫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且專屬之實施權利，並得以公開徵求方式，無償或有償授權第三人實施，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3. 乙方承諾同意甲方因業務需要時，得修改著作內容，或修改應用軟體之原始程式碼及相關設定。乙方應保證對其人員就本計畫所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規定，與其人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4. 甲方將計畫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時，應即通知第三人逕與乙方議定授權事宜。
- (十一)保密事項
1.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2. 非經甲方同意，本計畫未完成前，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發表計畫之內容資料；計畫完成後，若甲方因業務需要將本計畫



歸屬為限閱性質，則未徵得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於任何時候以任何方式對外發表，或提供資料。

3. 乙方如需要應用個人資料檔案時，必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並於計畫完成後，將個人資料檔案移轉甲方，同時切結保證無留存備份檔案，切結書應併同第二年度計畫期末報告書修正定稿送交甲方。

4. 乙方、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之工作人員，均應嚴守契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若因導致遭受損害，乙方亦應負一切行政及法律責任。

(十二) 本計畫所僱用人員，其工作性質及勞資關係如經當地縣（市）政府查明認定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依該法第二條規定，其雇主應為乙方，乙方應依該法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第 10 條 契約變更

(一) 乙方在履約期間，未徵得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契約內容。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實際需要必須更改契約內容時，應事先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請，並於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為之。但有關兼任人員(除計畫主持人外)之異動審核程序，計畫主持人可先將異動人員之資料表及計畫經費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甲方初步審查同意後，並於一個月內補送異動函文至甲方，該人事異動同意日期追溯至甲方電子郵件審查同意日。

(二) 契約變更後之年度補助款總額不得超過原訂之年度補助款總額；又已超過執行期限者不得申請變更。

第 11 條 契約終止及解除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2.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4.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5.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6.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7.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次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8.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9.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如因外在情勢變遷、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或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計畫效益時，經甲方認為應予停辦或緩辦者，甲方應於30個日曆天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甲乙雙方針對已完成部份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
- (四)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補助款。
- (五)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六)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乙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七)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仍應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 12 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2.提起民事訴訟。
 - 3.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4.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前款第 1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 1.由甲方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

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 雙方共推； 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 甲方所在地； 其他：_____ 為仲裁地（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甲方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 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其他語文：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甲方 同意； 不同意（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13 條 其他

-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乙方於履約期間，除符合行政院所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形外，不得向甲方人員餽贈財物、招待飲宴應酬，如違反本項規定，甲方得要求撤換履約團隊成員，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七)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八)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商標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約人

甲方：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代表人：（所長）

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 240 號 11 樓

電話：(02)2349-6789

乙方：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

各項相關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1.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 2.申請時各項文件、聲明書、授權書
- 3.工作計畫書



附件 2

核定函



附件3
契約本文、附件之變更或補充文件



附件 4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1. 應用個人資料檔案保密切結書
2. 排除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3. 經費收支報告表
4. 計畫人員人事費支領情形表
5. 支出憑證明細表



應用個人資料檔案保密切結書

受文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立切結書人_____（單位負責人）謹全權代表
_____（單位名稱），

茲就辦理貴所『_____（計畫案編號及標的名稱）』

- 保證無應用個人資料檔案之情事；若有違背，願負相關法律與行政責任。
- 因研究需要應用個人資料檔案，已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並於研究計畫完成時，將個人資料檔案全數移轉貴所，保證無留存任何備份檔案；若有違背，願負相關法律與行政責任。

具切結書人：

單位名稱：_____（請用印）

單位負責人：（職銜）_____姓名_____（請簽章）

地址：_____

計畫主持人：（服務單位與職銜）_____姓名_____（請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排除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受文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立切結書人_____ (單位負責人) 謹全權代表
_____ (單位名稱) ，

茲就辦理貴所『_____ (計畫案編號及標的名稱) 』

- 保證研究期間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所完成之研究成果亦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違背，願負相關法律與行政責任。
- 保證研究期間所發生之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情事，已排除該等侵權問題並完成相關之損害賠償事宜。同時保證所完成之研究成果，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違背，願負相關法律與行政責任。

具切結書人：

單位名稱：_____ (請用印)

單位負責人：(職銜) _____ 姓名 _____ (請簽章)

地址：_____

計畫主持人：(服務單位與職銜) _____
_____ 姓名 _____ (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 年)
經費收支報告表**

計畫案編號：

計畫案標的名稱：

研究單位：

所屬年度：

執行期限：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送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費來源	預算項目	年度補助 款	實支金額	賸餘金額	備註
交通部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					
	合計				

研究單位
製表

研究單位
計畫主持人

研究單位
主辦會計

研究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請乙方確實檢核所列預算項目並加總後填入合計欄。



0000 大學
支出憑證明細表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計畫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總金額：		
用途別 科目名稱	編號	金 額	說 明	備註
人事費				
人事費小計				
業務費				
業務費小計				
合 計				

承辦單
位人員承辦單位
主管人員主計單
位人員主辦會計人員
或其授權代簽人機關長官或
其授權代簽人

0000 大學
計畫人員人事費支領情形表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計畫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姓名	每月支 付金額	契約 執行期間	契約價金	備註
合計					

研究單位
製表

研究單位
計畫主持人

研究單位
主辦會計

研究單位
機關首長



「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 (108-109 年)

評選作業須知

- 一、本評選作業須知係參考本所研究計畫採購作業評選作業須知之規定辦理。評定方式，採「序位法」方式辦理。項目及配分：詳評分表(如附表 1)。
- 二、申請學校必須依據本所「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 年)(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之規定，準備及提送工作計畫書。
- 三、評選作業由本所遴選產、官、學、研專家組成之指導委員會委員，與邀請區域涵括範圍內之交通或權責單位局、處正副首長(以下簡稱評審委員)共同參與。
- 四、評審委員依所提送之工作計畫書進行評分，其方式如下：
 1. 召開會議之時間與地點，本所將以正式書面通知。
 2. 申請學校應由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親自與會就所提送之計畫構想書提出簡報，簡報順序由本所預先安排及通知。
 3. 每一申請學校之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倒數 3 分鐘響鈴 1 聲，時間到響鈴 2 聲，簡報即結束。簡報結束由評選委員統一發問完畢後，由申請學校就評選委員所提全部問題進行詢答，詢答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不含委員詢問時間)，倒數 1 分鐘響鈴 1 聲，時間到響鈴 2 聲，詢答即結束。
 4. 申請學校應依排定之簡報順序依序進入會場進行簡報及詢答，遲到 15 分鐘以上未能依規定提出簡報者，簡報分數計為 0 分。簡報及問答完畢者應即先行退



席。

5. 簡報所需電腦及投影設備由申請學校自行攜帶準備，簡報資料由申請學校事先準備，並於評選會議前一天傳送本所承辦單位。

五、評選序位評定方式如下：

1. 每位評選委員就各申請學校所提送之工作計畫書及簡報內容依照評量項目填入得分分數，並累加所有評量項目之得分分數填寫總評分，及依總評分定出各申請學校之名次。
2. 過半數評選委員評定總評分未達 70 分者，為不符合名次計算標準之申請學校，不列入名次和之統計與序位之排列；過半數評選委員評定總評分達 70 分以上者，為符合名次計算標準之申請學校，方列入名次和之統計與序位之排列。
3. 取得序位排列之申請學校，依各評選委員總評分之高低排定名次，二所申請學校以上總評分相同時，應列為同等名次，如第 N 名，爾後之名次排位依序為 N+1，N+2，...，並經統計名次總和後，再依序位排定原則，排定序位。

4. 排定序位之原則如下：

- (1) 第1階段：依序位和由低而高之順序為優勝序位名次。
- (2) 第2階段：序位和相同時，依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總得分由高而低之順序為優勝序位名次。
- (3) 第3階段：第2階段得分相同有二所申請學校以上者，抽籤決定優勝序位名次。

六、評審委員於聽取簡報與詢答後，就評量項目及配分填寫評分表(如附表 1)1 份，交由本所評選作業工作人員彙整

統計。

- 七、評審委員應就各申請學校填寫綜合評論(如附表 2)，提供辦理本計畫之參考。
- 八、評選作業工作人員依據評分表之資料，於評選結果統計表(如附表 3)中，統計彙整符合名次計算標準之各申請學校及其序位。
- 九、每一區域以評選出一學校(或二校聯合申請)負責該區域涵括縣市之區域中心為原則，惟如經評選後有某區域無學校申請或無學校獲選，則該區域將重新公告後，各校均可提出申請，不受原 1 件之限制。



附表 1

評分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年)-
編號○區域

評選委員：請於右下角簽名後密封（請簽名）

評選委員代號：_____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及得分	甲	乙	丙	丁
評選項目及配分				
1. 區域中心願景、架構及區域現況分析(20分) (1) 區域中心之背景說明及願景(8分) (2) 區域公共運輸之問題分析、現況說明、未來環境變遷預測及區域產業人才需求分析(6分) (3) 區域中心之運作架構(包括工作項目分工及人力配置)及管理機制(6分)				
2. 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40分) (1) 人才培訓課程(12分) (2) 諮詢服務與輔導地方政府提案(10分) (3) 指定及自提公共運輸案例(12分) (4) 研究成果發表會(6分)				
3. 計畫時程及績效管考(20分) (1) 年度計畫與工作項目時程甘特圖(3) (2) 工作項目預期效益 (5) (3) 各工作項目人力運用規劃及公共運輸案例經費概估(6) (4) 計畫管理與考核機制(管考進度之 KPI, 檢視成果與產出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6) (5)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整性(10分)				
5. 簡報(10分)				
得分加總(100分)				
6. 加分項目：產學合作(5分) (1) 永續發展機制(3分) (2) 自籌款編列(2分)				
總評分(105分)				
序位				
總評分給分逾 90 分 或未達 70 分之具體理由				

註：

- 每一評選項目採配分方式評定，評選項目第 1 至第 5 項配分總和之得分加總為 100 分，另第 6 項加分項目配分為 5 分，所有評選項目配分總合之總評分為 105 分。
- 請評選委員於評分表中各評選項目之評分欄填列分數，得分加總為評選項目第 1 至第 5 項之評分之總和；其中第 6 項加分項目如申請選校自提產學合作，請評選委員填列分數，如無產學合作則填列 0 分。並將所有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計算得到總評分。總評分逾 90 分或未達 70 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 評選委員應予不同申請學校不同之序位。
- 完成評分表填寫後，請將評分表交由評選作業工作人員統計彙整。

簽名處

附表 2

綜合評論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年)-
編號○區域

評選委員代號：_____

評選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申請學校	綜合評論
甲	
乙	
丙	
丁	

附表 3

評選作業評選結果統計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年)-
編號○區域

評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選委員 代號	申請學校							
	甲		乙		丙		丁	
	總評分	名次	總評分	名次	總評分	名次	總評分	名次
A								
B								
C								
D								
E								
F								
G								
H								
I								
J								
總評分給分未達 70分之委員數								
評選結果是否符 合名次計算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名次和								
序位								

評選委員簽名：



工作人員簽名：

註：

- 1.由評選作業工作人員依據評分表之資料，將總評分分數謄入。
- 2.過半數評選委員評定總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列入名次和之統計與序位之排列；過半數評選委員評定總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列入名次和之統計與序位排列。
- 3.取得序位排列之申請學校，依各評選委員總評分之高低排定名次，二所申請學校以上總評分相同時，應列為同等名次，如第N名，爾後之名次排列依序為N+1，N+2，...。並經統計名次和後，再依序位排定原則，排定序位。
- 4.排定序位之原則如下：
 - (1)第1階段：依序位和由低而高之順序為優勝序位名次。
 - (2)第2階段：序位和相同時，依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總得分由高而低之順序為優勝序位名次。
 - (3)第3階段：第2階段得分相同有二所申請學校以上者，抽籤決定優勝序位名次。

**「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年)
申請學校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會議地點： 樓會議室

會議次別：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年)-
編號○區域



申請學校名稱	出席人員簽名